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 114 年度股東週年常會重要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（上市公司）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4/04/30
發言時間	15:40:38
發言人	韓蔚廷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14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
符合條款	第18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4/30
說明	1. 股東常會日期:114/04/30 2. 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: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. 重要決議事項二、章程修訂:無 4. 重要決議事項三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: 通過113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 5. 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: (a) 鍾國強先生連任為董事 (b) 韓蔚廷先生連任為董事 (c) 林婷懿女士連任為董事 6. 重要決議事項五、其他事項: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tc/about-us/investors-relations/financial-information.html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